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赣市安〔2023〕2号

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3年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防范，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赣州市禁限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赣市府办字〔2018〕14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防范工作

春节元宵节临近，一些非法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活动有所抬头，极易导致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建立烟花爆竹安全

整治工作专班，完善机制、强化措施、形成合力，压实公安、城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监和供销等部门的监管责任。要充分发挥联合执法的优势，加强烟花爆竹各环节非法违法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整治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做实做细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形势稳定。

二、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

各地要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流动商贩和运输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和违法违规行为。**批发企业**：严查企业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储存的烟花爆竹必须存放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的专用仓库，配置完善的消防、防盗报警和防雷设施，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守卫人员和保管员，不得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零售店（点）**：严查零售店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经营场所以外的地方私存产品、擅自改变经营地址经营、超限定药量存放产品、销售非法产品和超标产品行为，严格审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条件，坚决杜绝“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现象；**流动商贩**：重点对辖区内沿街商铺、休闲广场、主次干道等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流动商贩经营中涉及烟花爆竹销售的行为开展执法巡查管控，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经营、储存、

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运输企业：严禁无证和超量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装卸、押运人员必须掌握烟花爆竹安全常识，装卸时严禁拖拉、挤压、撞击、抛摔。装载烟花爆竹的运输车辆，不准同时载运旅客、不准混装与烟花爆竹性质相抵触的物品。

三、突出烟花爆竹燃放环节安全防范

一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当地政府确定可以燃放区域和时间，制定详细的督导巡查、执勤值守和应急方案，做到车辆停放有序、人员入（退）场有序、烟花爆竹燃放安全有序，明确现场消防、人员疏散、伤员搜救疏散和交通管制等部门和措施，防止出现火灾、爆炸、踩踏和拥堵等事故，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二要依法制止和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除当地政府规定可以燃放的时间地点外，其他时间地点禁止燃放，各地要加强巡检打击力度，确保安全有序。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查处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确需在禁放区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属地公安机关申请，取得许可后方可实施；要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监督、检查、指导主办单位做好安全保卫、消防救援和警戒工作。要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以及禁放区域的巡查，在禁放区域及其周边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志。**三要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的宣传。**通过公众号、微信群、发布《倡议书》等多种方式，强化宣传教育力度，将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到户、到人，做到家喻户晓，引导广大市民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依法、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营造安定祥和的节日氛围。

四、加大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各地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向社会公众公开举报电话，坚决从严从重查处一批烟花爆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闲置的厂房、院落、出租房屋、民房、行政区域交界地带、集贸市场、花圈经营场所、原零售店街道经营位置等可能从事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开展全面排查。对批发企业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超量储存，配送超过零售店(点)许可药量的，一律依法上限处罚；对零售店(点)严禁超量储存及在店(点)旁试放烟花爆竹、“下店上宅”等安全基础条件不符合的，一律依法吊销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严禁合法企业参与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对发现的非法行为必须延伸调查上下游链，对从事或涉及非法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为非法行为提供便利以及有利益关系的合法企业，一律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各地要畅通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违法违规线索，依法从快从严查处各类烟花爆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

相关非法活动的组织、参与人员，按照《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要求，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对涉案企业非法违法行为，要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